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同意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 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2）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总所拟承办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合伙人数量	245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56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660 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

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6.诚信记录

截止2024年6月30日，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4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人次、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1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和纪律处分1人次。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赵金义先生，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年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2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邵立新先生，199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魏思睿先生，202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近三年均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与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189万元）持平，若资产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审计费用可进行适当调整但增幅不超过资产规模增幅。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委员5人，实际出席5人。经与会委员认真审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在过去五个会

计年度开展公司审计工作期间，能够以专业的服务态度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完成各项审计任务，一致同意本次续聘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拟与公司2023年审计费用（189万元）持平。若资产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审计费用可进行适当调整但增幅不超过资产规模增幅。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实际工作情况最终确定其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